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

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三级授权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7、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对于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五）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行为，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

**第六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审批。

**第七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九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

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

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应含本数；“超过”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